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犬只收容场所、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经营机构等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必要捕捉工具，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派出所、嘎查村民委员会，及时捕捉发现的流浪犬只并送交收容场所，保障农牧民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条

收容场所应当建立犬只收容档案。依据犬只信息能确定养犬人的，应当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收容场所认领。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收容期间的饲养费、诊疗费等必要费用；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按照遗弃犬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犬只收容场所、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经营机构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管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人畜共患传染性疾病的，可以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报告。

发布机关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nmj.ordos.gov.cn